

关于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 3.75%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汇宏达贸易商行（以下简称：汇宏达商行）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公司）3.75%的股权。公司拟受让该部分股权。汇通公司另一方股东、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修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转让价格将以经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的汇通公司资产净值为定价依据，转让后汇宏达商行不再持有汇通公司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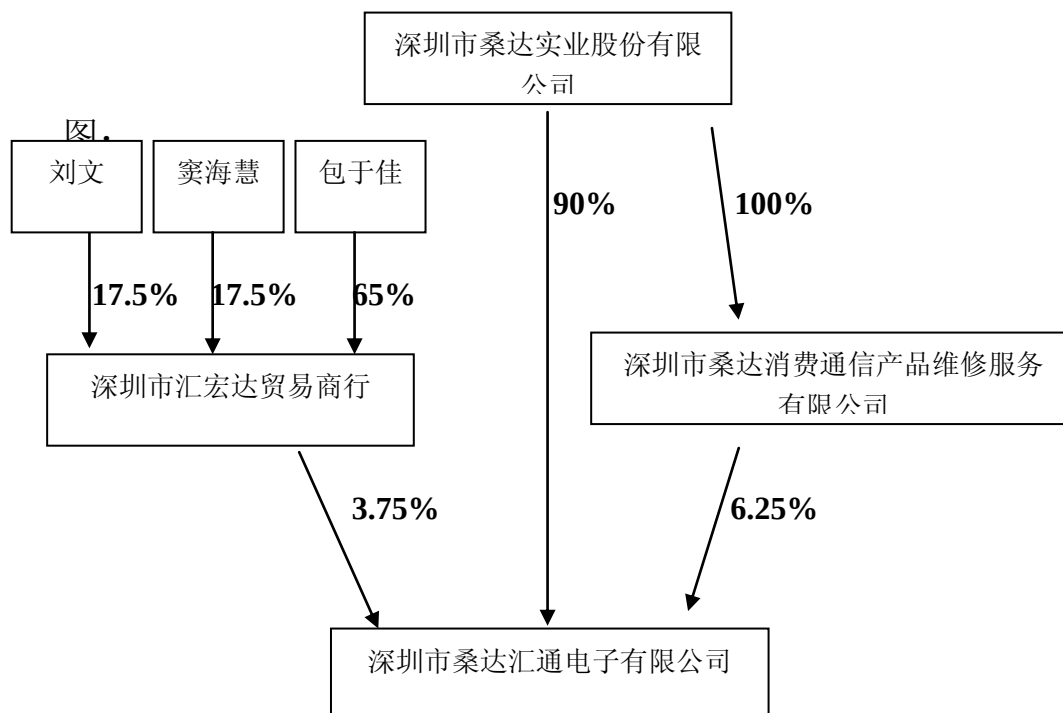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双方介绍

1、交易对方介绍：汇宏达商行合伙人刘文、窦海慧、包于佳

2、关联关系：汇宏达商行合伙人刘文、窦海慧、包于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汇通公司职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汇宏达商行基本情况：执行合伙人：窦海慧；注册地址：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65 号艺华大厦 4 楼西侧 405；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4602210951；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4、汇宏达商行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69.79	-	69.79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 1-12 月	-	4.50	

5、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张永平；注册地址：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 1 号桑达科技大厦 15—17 层；注册资本：23281.9164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192251743；经营范围：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检测设备、税控设备、税控收款机；半导体照明产品的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及自有物业租赁；兴办实业。

6、公司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	------	------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148944.89	68778.77	80166.12
	母公司	107844.71	41939.41	65905.30
时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 1-12 月	合并	149485.10	4817.00	
	母公司	38973.10	4476.47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股权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汇宏达商行持有的汇通公司 3.75%的股权。

汇通公司基本情况：法定代表人：刘和平；注册地址：深圳市；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桑达科技大厦九层北；注册资本：1200 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102874723；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及上门维修，照明器材、照明设备、照明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汇通公司股东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 万元	90%
深圳市桑达消费通信产品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75 万元	6.25%
深圳市汇宏达贸易商行	45 万元	3.75%

2、汇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1）特审字第 31147 号），汇通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7163.93	4584.00	2579.9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0 年 1-12 月	30895.88	396.45	

3、汇通公司评估情况

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中

证天通（2011）特审字第 31147 号审计报告基础上，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汇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32 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深圳市桑达汇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汇通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 2,579.93 万元，评估值为 2,616.08 万元，评估增值 36.15 万元，评估增值率 1.40%。根据评估结果，汇宏达商行所持 3.75%汇通公司股权的账面值为 96.75 万元，评估值为 98.10 万元。

经协商，汇宏达商行及其合伙人同意以所持汇通公司 3.75%股权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值 96.75 万元作价，将汇宏达商行所持汇通公司 3.7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后汇宏达商行不再持有汇通公司股权。

4、汇通公司 3.75%股权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所转让的股权资产均为汇宏达商行合法所有，该股权资产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争讼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资产权属清晰。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2008 年 9 月 16 日国资委发布的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汇宏达商行合伙人（汇通公司职工）通过决议拟将汇宏达商行持有汇通公司 3.75%的股权转让。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职工持股的规范和公司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及下一步扩大商贸板块的发展。本次交易标的额很小，对公司经营基本没有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价格公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

金额为 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